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6〕24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 2016 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学院（部）、相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池州学院 2016 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 2016 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池州学院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池州学院 2016 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016 年，我校对口中职毕业生招生和专升本招生继续实行自主招生。为进一步做好 2016 年池州学院自主招生工作，加强我校自主招生工作的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的公平、安全、规范、有序，根据教育部、安徽省等有关招生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副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自主招生考试工作。

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柳友荣

副组长：王延寿 张友伯

成 员：程绪彪、韩志才、胡兵、胡文海、黄海生、李恕宏、刘光明、史玉英、汪东萍、汪贤才、汪 新、许卫兵、项桂娥、孙 佐、叶三梅、赵建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黄海生（兼）

副主任：叶三梅（兼）、许卫兵（兼）

自主招生领导小组下设纪检、命题与阅卷、保密、资格审查和录取、考务工作、技能测试工作、后勤保障与保卫等七个工作组。

（一）纪检工作组

组长：李恕宏

成员：刘为国等

主要任务：（1）遴选命题人员；（2）负责对自主招生考试命题、保密、考试、技能测试、阅卷、评分、统分、免试和政策加分、查分和录取工作全程监督；（3）对考试中发生的违纪、作弊事件和重大事故进行处理。

（二）命题与阅卷组

组长：叶三梅

成员：纪检一人、相关工作人员和相关学院命题阅卷教师等。

主要任务：（1）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命题工作，安排命题场地；（2）确定试卷结构，编写命题说明文件，负责命题，制定试题答案和评分参考标准，编制试卷；（3）试卷印刷分封，对制订考试试卷和试卷移交前的安全保密；（4）要制定详细的评分细则、阅卷教师 and 各类工作人员守则，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保密措施。（5）加强对阅卷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6）负责对考试成绩进行统分、登分。成绩统计后打印签名，交领导小组审核后交招生考试科。

（三）保密工作组

组长：赵建生

成员：鲍社教、操漫成等

主要任务：（1）考试前试卷接送过程的安全保密；（2）安排保密室值班人员；（3）考试结束后试卷运送到阅卷场地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

（四）考务工作组

组长：张家正

成员：教务处工作人员，相关部门、学院（部）教师

主要任务：（1）编制和发放考生准考证；（2）考场布置和监考教师的安排；（3）组织安排考务会议；（4）组织考试。

（五）资格审查和录取组

组长：黄海生

成员：薛日新、操漫成和相关人员

命题工作主要任务：（1）报考资格审核；（2）对申请免试资格审查和面试；（3）政策加分的审核；（4）拟定考生的录取分数线，并呈报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5）对申请查分学生成绩进行复查工作；（6）负责学生成绩上网、拟录取、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拟录取名上报、录取通知书的打印和邮寄等工作。

（六）技能测试工作组

组长：许卫兵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造化专业技能测试组：纪检 1 人、教务处 1 人。

市场营销专业技能测试组：纪检 1 人、教务处 1 人。

旅游管理专业技能测试组：纪检 1 人、教务处 1 人。

酒店管理专业技能测试组：纪检 1 人、教务处 1 人。

主要任务：全面负责技能测试考试工作和监督管理。

（七）后勤保障和保卫工作组

组长：胡兵、史玉英、程绪彪、赵建生

成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主要任务：（1）负责考试报名的收费工作等；（2）负责考试期间的卫生、保健、电力保障、协调来校考生的就餐等；（3）报名期间和考试期间的安全保卫及保密室值班工作；（4）联系公交车辆，安排命题阅卷工作小组的交通工具。

二、命题要求

(一) **命题规则**: 试题要有较好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试题要注重考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 答案和评分参考应当准确无误。

(二) **人员选聘**: 命题人员由相关学院审核推荐业务水平较高、责任心强、廉洁自律、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教师作为命题候选人, 命题人员由纪检工作组在命题候选人中随机抽取并进行封闭命题, 直到考试结束。命题人员和命题工作人员由自主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遴选和聘任。

(三) **命题安排**: 命题人员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 在考试结束后解除封闭。

三、考试组织

(一) 考试时间如下表:

1. 2016年池州学院本科对口中职考试时间

时间	3月26日	3月27-28日
上午	语数外(8:30—11:30)	技能测试(领取准考证时通知测试时间、地点,)
下午	专业课(15:00—17:30)	

2. 2016年池州学院专升本自主招生考试时间

时间	2016年4月16日
上午	公共课(9:00—11:00)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下午	专业课(15:00—17:00)

(二) 试卷的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工作

试卷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印制；试（答）卷运送要有专车，三人以上押运；保密、保管办法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考点设置及人员培训

1. 考点设置

考试地点：考场设在池州学院。

考点大门前要悬挂醒目的横幅，张贴带有欢迎鼓励考生考试和警戒舞弊的标语。

在考点入口醒目处，要放置考点宣传板，宣传板上张贴、公布内容包括：《考点示意图》、《考试科目时间表》、《监考人员职责》、《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录、举报电话等。

2. 考点组织机构设置

考试期间，由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纪检工作组全程监督，考务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其它相关工作组密切配合。

3. 监考人员的选聘

监考人员是维护考试程序的具体承担者，考点必须选调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工作认真、业务熟悉的教师任监考教师；有直学院亲属参加当年招生考试的人员和教师不得参与考试各项工作；每个考场配备3名监考教师，其中女教师1—2名。

4. 监考人员的培训

在考前召开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动员会，明确职责、任务和分工；学习掌握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进行监考、发卷、收卷、装订试卷等业务培训，熟悉监考人员职责及考试操作规范化管理程序。

5. 考场布置

设若干个考场，每个考场限安排30名考生。

每个考生要做到单人、单桌、单行；考桌前后要整齐，左右要平行，间距保持在 80 厘米以上；考场内保持清洁、卫生；考场标志必须张贴在紧靠考场正门外侧的墙壁上，并写明本考场的座位起止号。

6. 试卷交接

考前试卷运送，考后试卷要将各考场送交的试卷分科整理、清点（标明科目、袋数、考场号）、填写答卷交接清单（一式两份）等。按有关保密规定派专车、专人于考试结束当日送交学校选定的阅卷点。

7. 组织考生入场

考生入场后，监考员持《2016 年安徽省***考试考生签到表》由考生逐人签名，并核对准考证、身份证。

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

8.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试卷和答卷按考场收齐，试卷按考场从小号到大号的顺序依次进行装订密封。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在答卷袋上注明考试科目、考场号及答卷份数。考务工作组应认真清点各考场交回的试卷和答卷份数、检查考场情况记录表的填写情况，核查无误后答卷须按规定密封（考场情况记录表、注明考生姓名和考号的缺考卷、作弊卷一同装入答卷袋）并签字。

四、阅卷

1. 阅卷组织

设立若干学科阅卷组，具体负责各学科的阅卷工作，学科阅卷组组长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 阅卷教师的选聘

选调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身体健康的高校教师承担。

3. 阅卷工作要求

阅卷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封闭管理。阅卷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在封闭期间，不会客、不随意外出；不接听(拨打)电话（手机），不透露任何与评卷有关的情况和信息；不得携带与评卷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入评卷现场；不得将任何评分材料带出评卷现场。

评卷工作期间，阅卷组成员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须统一寄存纪检工作组统一保管。

阅卷必须进行流水作业；阅卷在考生姓名、考生号密封的条件下进行。

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阅卷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登分、统分

登分、统分工作组使用计算机采取“双工”录入的方式进行。

5. 查分

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提出查分申请（查分内容为错统、漏统、漏改，宽严不查）。考生登录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填写查分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 Email: zsb@czu.edu.cn，登记申报查分，逾期不予办理。查分结果如有误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

查分必须在监审处的全程监督下完成，查分内容仅为错统、漏统、漏改，宽严不查。除此之外，一律不准安排查分。

五、自主招生录取

1. 组织领导：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导下，

由我校组织录取，确定初步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一周后，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拟录取考生名单，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2. 录取原则：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考生，根据专业计划依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详见各招生章程）。

3. 拟录取：按照录取原则，实行拟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结束后，到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考生可到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六、资格审查

1. 考生报名后，我校将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取消报考资格。

2. 考生入学后，学校将组织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入学资格。

七、其他

(一) 免试

1. 中职对口免试

近三年来（含 2013 年）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考生、获安徽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未纳入国赛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3 名且为一等奖的考生，报考我校相应专业，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

申请免试的考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00 之前携相关材料到我校教务处确认。

确认获得免试入学资格的考生，将与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在我校面试未通过审核的考生仍可参加 3 月 26 日的考试。

2. 专升本免试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相应专业，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

符合条件的考生，于2016年3月23日中午11:30之前携带下列材料到学校教务处登记、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23日下午15:00时面试。

未通过审核的考生仍可参加4月16日的考试。

所有免试入学的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二）加分

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需填写2016年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学考试加分（免试）申请表，并将加分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加分申请表交由市教育局职教部门审查，并在加分申请表和加分材料复印件上盖章。考生将经盖章确认后的加分材料复印件、原件和加分申请表于3月10日交由我校审核，审核无误后公示。

获免试和加分，须经监审处、教务处、相关学院审核，院领导审批，省教育厅招生院备案后方可有效。

八、招生工作要求

自主招生考试工作是我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环节多，难度大，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要广泛宣传自主招生改革的规定和办法，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要认真审核，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要与学校签

订诚信承诺书，严禁开设各种考试辅导班或以其他名义开设辅导班，任何教师不得参加有关学校或社会上举办的辅导班，把命题教师的遴选、命题、制卷、考试、阅卷、统分等方面工作的安全保密规范准确作为重点来抓，严防泄密事件，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要严肃考风考纪，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考务管理，加强对考生的考试诚信教育，使每一名考生都要了解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守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和腐败行为的发生。在整个招生考试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各项规定办事，确保此项招生考试工作的平稳顺利完成。对在招生考试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学校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16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时间安排；
2. 池州学院 2016 年专升本招生时间安排。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16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时间安排

3 月 9-10 日	现场报名、缴费
3 月 4 日	面试
3 月 25 日	领取准考证
3 月 26 日	文化课、专业课考试
3 月 27-28 日	技能测试
3 月 29-30 日	阅卷
4 月 3 日	公布成绩
4 月 4-5 日	申请查分
4 月 5 日	查卷
4 月 6 日	划定专业录取分数线
4 月 6 日-4 月 10 日	拟录取名单公示
4 月 15 日前	报送录取数据、录取审批

附件 2:

池州学院 2016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安排
3 月 14-15 日	考生基本信息采集
3 月 21-23 日	现场报名确认、缴费
3 月 23 日	免试材料审核和面试
3 月 24 日	免试拟录取公示
4 月 15 日	领取准考证
4 月 16 日	考试
4 月 17-19 日	阅卷
4 月 21 日	成绩发布
4 月 21 日-24 日	考生申请查分
4 月 26 日	拟录取
4 月 26 日-5 月 4 日	拟录取名单公示
5 月 6 日	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
5 月 13 日-16 日	考生登陆 zsb.ahzskc.cn 进行录